柳城政办〔2023〕1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城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有关单位：

《柳城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城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加快优化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县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新格局，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卫基层发〔2019〕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20〕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卫生健康方针，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柳城夯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改革县域现行医疗管理体制。为进一步构建医共体的责任共同体、管理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提升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规范卫生院的党建、行政、医疗、人事、财务、设备、耗材、药品、信息等管理，推进县、乡（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不同医院类型法人治理、经济运行、职工内部绩效分配等长效机制。

（二）改革县域医务人员薪酬制度。依托县医院医疗卫生综合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切实提升县域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统筹推动落实医共体内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措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医共体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自主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体现医务人员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

（三）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统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资源与医疗资源，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县医院指导卫生院完成120急救点、胸痛救治单元、创伤中心等建设，指导开展“创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并通过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考评；加强远程影像和远程心电诊断建设；巩固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成果，强化村医管理和培训，提高村医业务技能和医疗服务水平。组织优秀医疗签约团队，通过定期到养老院、进村入户到人开展义诊、查房、绿色转诊等帮扶措施，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在患者或陪人自愿同意下，医共体内建立患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范围、流程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遵循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逐级上转，并遵循先县后市内、先市内后市外原则，确保医疗质量统一管理。医共体间形成相互配合、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机制。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达到65%以上。

（五）创新县域医防融合服务新模式。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促进服务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按照考核要求，乡村振兴和公共卫生服务及医改工作考评达标。县医院托管卫生院，被托管卫生院乡村振兴核验、医改通过上级考评和达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考评力争达到柳州市排名前列。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资源下沉、群众受益，由院长负责制转变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医防融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的共同体，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方便、经济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

（二）加强医疗资源整合。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人、财、物、信息等优化重组、集约使用，充分调动和发挥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积极性。

（三）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认真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相关方针政策，促进全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学科建设，推广中医适宜技术的应用，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独特优势。

（四）坚持为民服务、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利用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有效手段，通过资源、人才、病种下沉，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主要内容

成立柳城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柳城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两个医共体总院与对应的卫生院签订两年为一周期，每年县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对托管卫生院指标进行考核，若结果不达标，将对医共体单位适时进行调整。

（一）责任共同体。

坚持党委统筹引领，政府主导，明确医共体决策权限。医共体牵头医院代表全部成员单位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建立医共体管理章程及相关制度，成员单位参与决策。医共体牵头医院统一制定本院及其他成员单位绩效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考评结果作为核定成员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主要依据。开展“三托管（人、财、物）”模式，打造责任共同体。

**1.县级医院托管乡镇卫生院托管模式。**县人民医院托管7所乡镇卫生院，县中医医院托管6所乡镇卫生院，托管期间被托管乡镇卫生院坚持“七不变”的原则:名称不变、机构性质不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职能不变、资产债权债务归属不变、职工身份及隶属关系不变、收费标准不变、财政投入体制不变。将原渠道安排到卫生院的公卫、基药及其他财政补贴统一打包给医共体总院，由总院根据卫生院的业务、资金性质、绩效考评结果来重新分配。在乡镇卫生院有实际需求前提下,医共体总院下派医务人员,原则上不低于3人，其中：2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卫生院院长、副院长由县医共体总院提名推荐并考核，报县卫生健康局备案。卫生院院长任期两年，其人事关系保留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满调回原单位。卫生院院长主持卫生院全面工作，必须同时抓好医防融合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及乡村振兴等工作。

**2.专科辐射模式。**县医共体总院在医疗资源及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义务辐射其他非托管卫生院，帮助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辐射模式以不改变卫生院的人员性质、执业处所以及财务、设备所有制为原则，将县牵头医院先进管理理念及医技能力水平辐射到非托管卫生院。由县级医院与被辐射卫生院商定辐射帮扶方案报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后实施。

**3.乡村医疗服务团队模式。**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要将村医队伍、卫生室纳入统一管理，即“五统一管理”(统一药品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人员调配、统一公共卫生、统一管理制度)建立乡村医疗服务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队，共同开展村级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疫情防控，以解决村卫生室长期存在的村医人员、设备及能力不足等问题。

（二）管理共同体。

**1.人员统筹管理。**推动落实医共体内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自主权。根据业务发展及行业规范的需要，县级医院与被托管乡镇卫生院人员可实行上下联动，定期轮岗，县级医院可将被托管乡镇卫生院作为本院人员下基层锻炼的单位，医师晋升副高职称时必须到乡镇卫生院服务一年；同时县级医院应有计划安排托管乡镇卫生院人员到本院进修、培训及跟班学习，期限以实际需要来定，最长一般以一年为限，期满确需继续下一期进修的，经县卫生健康局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2.财务统一管理。**医共体内财务统一管理、分户核算，完善预算管理。

**3.药品耗材统一管理。**医共体内药品耗材议价统一组织管理、以更优惠价格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支付货款和储备调剂、统一用药目录等，挤掉水分，降低医共体运行成本。

**4.设备统一管理。**医共体内设备统一管理，统一议价购买；对设备的维保，日常运行维护进行统一管理，更规范地保障设备安全性、准确性，延长使用寿命。可灵活分配至医共体的各部门，避免过度配置。

（三）服务共同体。

**1.患者有序转诊。**医共体内建立患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范围、流程，确保医疗质量统一管理。医共体间形成相互配合、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机制。

**2.信息互联互通。**医共体内建立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化验、影像等资源共享，加快远程医疗建设力度，在托管乡镇卫生院建立县级医院科室主任会诊制度、定期巡诊制度、病人预约制度等，执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3.促进医防融合。**统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资源与医疗资源，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四）利益共同体。

医疗收入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县级医院、乡镇、村有效行使职责。规范管理医共体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重点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性精神病等慢病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规范管理率较上年有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补助经费依据医共体统一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五）实现可持续发展。

**1.满意度。**患者（门诊、在院、出院）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均参照《市县医联体建设考核评估标准》满意度评分标准。

**2.医共体发展。**

（1）根据《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规定，允许县妇幼保健院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义诊帮扶、晋升副高职称时必须到乡镇卫生院服务一年等工作。

（2）资产负债逐步降低。各乡镇卫生院资产负债率较上年逐步减少。

（3）收支平衡。牵头医院能够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0），乡镇卫生院实现收支平衡的比例较上年有提升。

**3.改革创新。**创新工作模式，牵头医院可根据医共体内成员单位实际，自行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改革创新举措。

五、组织领导

（一）成立柳城县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成立柳城县医共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医管委），由县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主任，成员单位为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县医管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政府办医职能。统筹医共体规划建设、投入保障、项目实施、人事安排、队伍建设、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重大安排。

县医管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处理医管委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技术服务规范和技术服务质量等，加强综合监管，按职责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医共体总院下达行政性、指令性任务。医共体总院须执行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下达的各项行政性命令和指令性任务，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以及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

（二）成立柳城县医共体管理办公室。

医共体总院成立医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为主任的管理办公室。

具体职责：

1.负责制定紧密型医疗服务共同体方案，统筹协调，与医共体成员单位沟通解决问题，保证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根据医共体成员单位的需求，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督促帮扶团队按照计划落实各项工作。

3.负责组织及协调各项工作，定期对医共体成员单位开展医疗质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指导，督促整改，保证工作成效。

4.负责医共体成员单位人事调动、绩效分配、药品耗材审批以及医共体日常工作管理。

5.负责以“互联网＋”模式推进远程医疗管理工作，落实分级诊疗，监督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情况。

6.其他有关医共体的工作。

（三）成立医共体理事会。

成立以总院、乡镇卫生院院长为理事长的医共体理事会。

理 事 长：县医院院长

副理事长：副院长

理事成员：医共体各乡镇卫生院院长

工作职责：制定医共体各乡镇卫生院院长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负责医共体所属医疗机构总体发展规划、资源统筹调配、专科建设、人员培养、绩效分配等事项的管理。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解决医共体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组建柳城县医共体总院监事会。

监督医共体总院运行、财务及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监事会人数7名，每届任期3年。

（五）成立理事会各工作小组。

**1.医疗质控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业务技术工作方案，完善医疗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以达到同质化管理、医疗资源共享等。

**2.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人事管理方案，落实公立医院医疗机构用人自主权，实行县招乡用、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灵活调配，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

**3.财务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财务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工作人员的行为以确保资金安全，为领导小组提供准确的财务报表。

**4.绩效考评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绩效考核标准，健全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办法促进医院全面健康发展。

**5.医疗设备采购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单位的医疗设备采购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完善采购流程，完善采购管理监督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6.药品采购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单位的药品采购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完善采购流程，完善采购管理监督机制。

**7.耗材采购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的医用耗材采购等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完善采购流程，完善管理监督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8.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构建统一的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远程医疗系统，实现医共体内的远程影像诊断，建设一套功能完善的医共体信息系统。

**9.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公共卫生服务统一管理方案、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0.医保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医保服务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11.审计管理工作小组。**

职责：制定医共体审计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实施内容及步骤

（一）2022年11月，完成医共体实施方案及管理细则的制定；

（二）2022年12月上旬, 牵头医院拟定医共体成员单位院领导班子提名人选,按医共体人事管理方案,落实医共体牵头单位,对各紧密型医共体统一人事管理自主权；

（三）2022年12月中旬，完成牵头医院、各成员单位启动会的召开；

（四）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各医共体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试行医共体统一财务、绩效管理；

（五）2023年6月前，全面实施医共体各项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医共体在医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将医共体建设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内容之一，认真研究，严密部署，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县医管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县医管委办公室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医共体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抓好组织落实。各理事会工作小组和牵头医院相关科室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牵头医院各有关科室和人员要严格落实责任，强调换位思考，突出协同配合，履行相关职能，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实施医共体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